

官 竹 资 本 论

許 滌 新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官 僚 資 本 論

許 滌 新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1958年

官 僚 資 本 論

許 滌 新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郵 興 路 54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3 1/16 字數 61,000

1958年4月第1版

195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

統一書号：4074·135

定 价：(7) 0.28 元

封面設計：冒怀苏

再 版 序

我這本書是1947年在香港寫的。那時蔣介石反動集團對解放區的軍事進攻，正在發展到它的最高峰，延安和臨沂等地，都在反動派的鐵蹄下受到蹂躪；在經濟方面，四大家族的官僚資本也呈現了“不可一世”的姿態，使人側目而視。可是，這不是反動派的得勢，而是它們在死亡前的回光返照。因此，我在“後記”中，就把這本書作為官僚資本的喪歌。事實的發展，證明這種看法並沒有錯。

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蔣介石反動集團從統治寶座上滾了下來。我國現在不但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徹底勝利，而且取得了社會主義革命的決定性的勝利。在今天的我國，除了台灣之外，官僚資本已經成為歷史上的陳迹了。但是，為了認清國民黨四大家族的萬惡統治，為了認清官僚資本當時對中國人民的毒害，為了更明確地理解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的歷史意義，在今天，回頭去看一看這個曾經橫行一時的官僚資本，並不是沒有意思的。

對於台灣人民來說，官僚資產階級這個惡魔還沉重地壓在他們的身上。日暮途窮的蔣介石反動集團，倒行逆施地把台灣送給美帝國主義，使台灣成為美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因此，解決蔣介石反動集團在台灣統治，結束官僚資本在台灣的存在，還是全國人民和台灣人民今天必須完成的歷史任務。

因为还有一点实际意义，这本书在解放的初期（1949—1951年）曾经在上海再版过。现在上海人民出版社又要把它重版。为了感谢这种好意，我就在工作的余暇，从头校改一道，有些地方略加修改；一些不关紧要的事例，都删节了。最后一章，是重写的。错误的地方，请读者不吝赐教！

許濂新

1957年12月7日于北京

目 录

再版序	1
第一章 官僚資本的社会根源	1
一 官僚資本是什么东西	1
二 官僚制度与原始的官僚資本	4
三 买办制度与新式銀行	8
四 官僚資本是怎样构成的	12
第二章 中国官僚資本的发展	16
一 官僚与現代企业	16
二 盛宣怀	17
三 張季直	19
四 交通系——梁士詒	20
五 国民党的四大家族及其附庸	21
六 地方官僚資本	33
七 四大家族是空前亦是絕后的	36
第三章 官僚資本的类型	38
一 几种結合形态	38
二 完全属于官僚本身的資本	39
三 被控制的国家資本	40
四 与国家資本結合	43
五 与民族資產阶级的資本結合	44
六 与国家資本及民族資本結合	45

七 与外国資本結合.....	46
第四章 官僚資本的活动方式.....	48
一 官僚資本的活动范围.....	48
二 財政金融的劫持.....	49
三 商业上的掠夺.....	56
四 工业上的掠夺.....	60
五 对于农民的剝削.....	64
六 官僚資本活动的透視.....	69
第五章 官僚資本是半殖民地的壟断資本.....	75
一 大官僚所控制的銀行与产业的結合.....	75
二 旧中国壟断資本的特点.....	80
三 充滿着矛盾的官僚資本.....	85
第六章 官僚資产階級是人民的敌人.....	89
初版后記.....	91

第一章 官僚資本的社会根源

一 官僚資本是什么东西

官僚資本之毒害中国人民，并不是最近才有的事情；但最近 20 余年，官僚資本的毒害才达到使人不可忍受的程度！

因为官僚資本的毒害与日俱增，所以，它就迫使人們不得不去認識它。这二三年來，報紙和杂志上关于官僚資本的研究，越来越多了；对于官僚資本的認識，亦就越来越明确了。可是，客觀的認識并不是一下子就可达到的，人們对于官僚資本的掌握和理解，亦复如此。

有人把現在的官僚資本当作鴉片战争以前的原始官僚資本。吳景超先生可以說是这一說法的代表。他于 1942 年 4 月 20 日在重庆“大公报”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官僚資本与中国政治”。他批評美国哈佛大学的格来斯教授“没有发现在中国的历史里，还有一种資本，其势力正不下于商业資本。那就是官僚資本。官僚資本是如何形成的，实为一个很可研究的問題，我們愿意利用从前历史材料，分析官僚資本形成的方式。”吳先生虽然没有明明白白地規定現在的官僚資本就是过去历史上的官僚資本，但照他的这种推論的方法，可以看出他是把“前汉書”中的“官僚資本”，同現代的官僚資本混为一談的。形式邏輯的先生們，都是蔣介石的“以不变应万变”的信徒。官僚資本就是官僚資本。西汉的时候这样，国民党統治的

时代亦是这样。吳先生的这种看法，只是把握住了官僚資本的封建性而已。

說官僚資本有封建性并不錯，但說官僚資本只有封建性，那就錯了。官僚資本除了封建性之外，还有它的另一个特性，那就是买办性。因为中国自从鴉片战争以后，便从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儿，原始性的官僚資本，就不免在質上起了若干变化（这一点，我們将在后面論及），可惜吳先生沒有考虑到这一点。

其次，有人又把官僚資本当作單純的高級的买办資本。日本橘朴先生可以說就是这一种說法的代表。他在“支那社会研究”中，尝这样写着：“帝国主义要在中国投資（鐵道、郵政、电报及其他种种政治借款），或者为了要利用中国的封建政府，以榨取其人民，又不得不制造出別种中間人，由是发生所謂‘官僚买办階級’或‘官僚資產階級’，我們不妨把这官僚資產階級称之为金融資產階級。因为中国銀行，大部分在他們手中。”照橘朴先生的說法，官僚資本就是买办資本，这种資本是“前无古人”地发生于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之后。換句話說，現在的官僚資本是与鴉片战争以前的原始的官僚資本絕緣的。但，根据前面我們的看法，橘朴先生与吳景超先生是各走一端的。前者只看見官僚資本的买办性；后者只看見官僚資本的封建性。不从全面去把握問題，单单看到一面而抹杀另一面，那是沒法不弄錯的。

除了吳景超和橘朴之外，还有不少人观念地片面地去把握官僚資本。广州綜合出版社所編印的“論官僚資本”就供給了不少例子：

(一) 把封建社会中的官僚和商人，一刀两段的切开。例如說“在封建社会的末期，虽然商业資本已相当的发展，官商仍能划分清楚。官是官；商是商。做官的看不起商；做商的亦不能妄想做官”。这种說法是不合事实的。事实告訴我們：封建社会中的官，虽然看不起商，但他們去官之后未尝不可以經商；而商人呢，他們是可以花钱去买官的。早在汉武帝的时候，就有輸納一定数額的粟帛給政府，就可做官的規定了。封建社会并没有那末理想，官商分得象井水和河水一样的清楚。

(二) 以为官僚資本必須是經營正常的工商业才算。例如說：“北洋軍閥时代，做官的尤其是做軍官的，已经开始經商，但那时身份的观念仍然很重，經商是偷偷摸摸的，而其經營的对象主要是鴉片、白面、軍火，所以这还不是正常的經商，其資本的运用，还在正常的商品流通过程以外。”这亦未免太理想了。北洋軍閥时代的官僚或軍官“还不是正常的經商”，难道北洋軍閥时代以后的官僚是堂堂正正在作“正常的經商”么？尽管官僚資本开了銀行，設了工厂，但在事实上，它們的重要业务，仍是狗屁倒灶地不可見人的，难道走私和做鴉片是正当生意么？

(三) 沒有从发展的过程、沒有从政治的經濟的整个动向去把握官僚資本。例如說：“抗战8年，孔祥熙氏做了将近7年的行政院副院长兼財政部长，这时期是中国官僚政治达到其登峰造极的阶段，也就是断送中国民族資本，官僚資本飞黄騰达的阶段。”照这样說法，孔祥熙氏下台以后，中国的官僚政治就会走下坡路，中国的官僚資本亦就会黯然失色了。但事实并不如此，孔祥熙氏下台之后，就来了宋子文，宋子文下台之

后就来了政学系，而那个使人侧目的蒋介石和CC系则早在孔氏在位的时候就已经成为集中性的大官僚资本了。

最可恶的是CC这一系，它们自己明明是一个集中性的官僚资本集团，却要“做贼喊贼”，震耳欲聋地提出其所谓“打倒官僚资本”的口号。在1946年政治协商会议之后，CC即唆使其党徒萧铮、赖璉、任卓宣、吴铸人等之流，在国民党的二中全会上，大事反对官僚资本，把官僚资本作为攻击其政敌的工具。这是再无聊无耻不过的！中国的老百姓很明白：CC是四大家族的一分子。它们之反对官僚资本，是为了混乱人民对官僚资本的認識。

官僚资本是什么东西？

毛泽东主席說得很正确，他在他的巨著“論联合政府”中，很明白的指出：“官僚资本亦即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的资本”。这个定义，明确地指出了官僚资本的封建性和买办性。大地主是封建性的；大买办是殖民地性的；而大银行呢，它带着买办性又带着封建性。同时，这个定义，不但指出官僚资本的特性，而且又具体地把官僚资本的社会根源掘发出来！“官僚资本”的“官僚”，并不是抽象地超阶级的，它兼收并蓄地代表了大地主、大银行家和大买办。

为了了解大地主、大银行家和大买办的资本之变成官僚资本，我们必须进而研究那两个直接构成官僚资本的因素——官僚制度和买办制度。

二 官僚制度与原始的官僚资本

官僚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产物。

中国的封建社会占有 2000 多年的時間，但在这个悠长的時間中，它亦經歷着一些变化。从西周末期到秦朝，可說是古典的封建社会。封建天子把他治下的領土与領民，除自己直接支配者外，其余的分封給他們的子弟或功臣；其子弟或功臣又按照其阶位，把他由分封得来的領土与領民，除了自己直接支配者外，再分封其属下。自天子以至卿大夫，即所有属于支配阶层的人們，都是依着土地的領有形式，而寄生于农奴的剩余劳动上面。因为是按級分封的，所以反映在政治形态上就成为世卿政治或貴族政权了。这就是：各地掌握政权的貴族，同时亦是这个地方的領主。土地是他們的；政权直接亦是他們的。

这种情形到了秦代就起了变化。因为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因为商业資本的发展，旧的貴族便逐漸崩潰了。秦始皇吞并六国，建立郡县制度，建立一个集权的专制政权，基本上，就宣告領主制度的“死亡”。在这里，皇帝依然是全国最大的地主；它依然是以最大的一个地主的身份来代表全国地主，执行統一的政权；皇帝和地主，依然是寄生在广大农奴的剩余劳动或剩余生产物的上面。可是，古典的封建領主，对其領內可以榨取的剩余农奴劳动，直接讓諸子功臣分別自行处理；而集权国家的皇帝，則把这些农奴的剩余劳动的产品，全部收为已有，然后再以給俸的形式交給他們。

在君主专制統治之下，皇帝有权自由任用、罢免和迁調任何官員，因之，这些官員必定不是君主所不能干涉的終身职或世襲制，这就是官僚制度下的官僚。这种制度开始于秦汉，直到唐代才充分成熟。

官僚不一定属于世襲的貴族，所謂“布衣卿相”就是非貴族的人，为皇帝所提拔，一下子就做起大官。唐代以后，厉行科举考試以产生官僚，一个穷光蛋，只要考得順利，就可做官；做了官就帮助皇帝来鎮压农民，就在搜括当中把自己变成地主，参加到地主階級的集团去了。官僚就是地主階級在政治上的代表，大官僚同时亦就是大地主。

貪污是官僚的一个必然的属性，升官和发财一向就是被人联系在一起的。“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銀”，正是絕好的写照。知府是地方官吏，尚且这么肥美，中樞的大員更不必說了。为了稳固官位，为了更快升官，地方官吏对于中樞大員自然要竭力奉进，因此，当权的大臣自然很少有清白的了。吳景超先生根据“前汉書”把官僚致富的形式，分为六种：第一种称为董賢式。“一个做官的得到皇帝的信任与好感便可在任內，得到許多賞賜。国庫的公款，用賞賜的方式，便变为私人的财产。”第二种可称为田蚡式。田蚡在武帝任內做到丞相，利用其地位广收賄賂，享受那治宅甲諸第，田园輕膏腴，后房妇女以百数的生活。第三可称为田延年式。这是利用国家財政和运输机关的势力，暗吞国家收入，把大部分公帑归入自己的荷包而暴富的。第四可称为張湯式。这是利用机要地位，洩露政府財經措施消息于商人，与商人平分預囤貨物的利得而致富的。第五可称为張禹式。这是把从做官途徑中得到的財富，投資到別的生产事业，如購買土地与設立手工业工場，去扩大其财产的。第六是杜周式。这亦是从不义之財肥胖起来的。（見1942年4月20日重慶“大公报”）这六种方式，大多数是以貪財受賄、侵吞公款为特征的。这亦可以証明官吏之致富，是沒

法与貪污絕緣的了。

商业資本越发展，則官僚們就越加貪污。因为商业的扩展，刺激了官僚們的消耗，同时亦扩大了他們从搜括所得的金錢的活动范围。但在这里，我們应注意的是鴉片战争以前的官僚資本的活动方式。吳景超先生所举的六种形式，除了第五种張禹那一形式以外，都是属于官僚資本的“积累”的，都是关于大官僚之如何起家的。談到“官僚資本”的活动，恐怕只有張禹那一种了。一般說来，鴉片战争以前的官僚，不論他用什么方法取得錢財，其极大部分，必定投到土地上去。因为那个时候，土地是主要的生产手段，地产之大小是测量地主財富的主要尺度。他們除了广置田地以外，还把一部分資金轉向去經營商业——类如典当、高利貸、盐鉄业等等。不論官僚們把他們的資金用之于購置田地也好，或把他們的另一部分資金用之于典当、高利貸和商业亦好，这些都是属于前資本主义的超經濟活动，所以，我們称之为原始的官僚資本，以示它与現代的官僚資本的区别。

原始的官僚資本，就是地主的資本，实质上这种資本的活动，一般說来与官僚所掌握的政权是不直接发生关系的。就是說，“那时的官僚資本主要的只是标明它获得的特性，而并没使用上的特性”，“所以那时官僚們即如不因貪污搜刮而失官爵，他們也乐得引退告归，在地方上勾結官吏，从事扩大他們原有的財產与后来加上去的官僚資本的总体，犹胜于冒險的搜括了。地主們既可进而获得官僚資本，又可退而运用官僚資本以膨大私产，于是反映在士大夫的意識中，也便相斥相成：进則为齐平的儒家入世思想；退則为归耕南山的道家出世

思想了”。(見1946年12月9日上海“文汇报”)

这种原始的官僚的資本，在鴉片战争以后，便在質上发生了若干的变化。这就是在它的封建性之外，还被国际帝国主义加上了另一特性——买办性。从此以后，官僚資本不但在面貌上同以前不相同，就是在活动方式上亦同从前不相同了。在面貌上，現代的官僚資本的触角所及的，除了土地之外，还在新式銀行中建立了它們的据点，还在大規模的国际出入口貿易以至新式工业中从事投資。他們不仅使用自己所搜刮得到的資本，而且利用了国家的資本。在活动方式上，現代的官僚資本，正是以其政权去保障其“經營”的。这就是所謂“既官且商”“亦官亦商”。如果把原始的官僚資本来与現代的带有洋气的官僚資本比較，岂止是“小巫見大巫”！我們之所以批評吳景超先生的那种只看見官僚資本的封建性的看法，并不是沒有根据的。

三 买办制度与新式銀行

买办制度是欧美帝国主义侵略东方的产物。中国、印度、南洋甚至海禁初开时候的日本，皆有这一种相似的制度存在，特别是印度的 Banian broker 制，与中国的买办制度更为酷似。

在鴉片战争以前，已經有“买办”制度之存在；但买办制度之在經濟上发生巨大的影响及作用，却是鴉片战争以后之事。因为鴉片战争以前，外国資本在华的貿易还是有限的，而且那个时候，还有一种特許商人之存在，外人之使用买办，就不免受到限制。到了“南京条約”締結以后，外国商品便排山倒海

地冲进来，而同时，特許商人的制度亦被廢止了，故外国商人利用买办的范围亦随之而擴張。买办就在这个时候，扩大其本来的职务及权限了。

为什么各帝国主义在中国要使用买办呢？沙为楷先生写道：“盖互市以来，外人自得有限制的通商，馴至获有海关权为止，其間各外商在我市場的竞争，頗为激烈，欲擴張一己营业，势不能不利用擅长此道之华人，为之推广生意，招徠顧客，而我之货币既不統一，度量又甚复杂，他如商业习惯之不同，信用状态之不明，言語文字风俗习惯之差异等事，悉为外商所感的困难，一方我国法制未臻完备，兵燹頻起，种种营业，常发生意外之損失，彼外人欲起而免去此等障碍，以图交易之圓滿，并得安心經營事业，使一切危險，轉嫁于人，另誘以相当之利餌，舍买办外，別无良法。”（“中国买办制”，沙为楷著，商务出版，第40—41頁。）

沙先生的这种解釋完全是形式邏輯的。所謂“货币不統一”、“度量甚复杂”以至“商业习惯”、“信用状态”等等，都是次要的問題。帝国主义列强为了把中国变成它們的尾閭，就需要一大套工具，就需要“从中国的通商都市直至穷乡僻壤，造成一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貸的剝削网，造成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阶级和商业高利貸阶级，以便利其剝削广大的中国农民”。就是中国的币制統一了，度量衡統一了，商业习惯和信用状态都弄明白了，为了剝削中国广大农民，帝国主义列强还是需要許許多多的买办作爪牙的。

买办阶级主要是为帝国主义对华的商品侵略和收購原料服务的，可是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所經營的，尚不仅仅限于推

銷商品和收購原料，它們還要從事于銀行、保險、運輸（輪船）以至矿山各種企業的經營，還要進行其對於鐵路、郵電及其他種種的政治借款，因此，買辦階級就不僅限於普通經營商業的洋行了。金融方面，有銀行和保險的買辦；運輸方面，有輪船公司的買辦；工礦業方面，有煤礦公司的買辦；一直到政治上財政上亦有它們的買辦，而在實質上，大軍閥大官僚就是帝國主義列強在華的高級買辦。

自帝國主義列強在這個古老的國度上烙下了半殖民地的烙印之後，除了買辦階級直接在外人指揮之下張牙舞爪地向中國農民進攻之外，就是一般的商業和銀行，亦是直接間接地為帝國主義列強服務的。

中國的對外貿易，自從1864年海關有報告以來，只有1864及1872至1876年輸出超過輸入，其餘都是輸入超過輸出的。自從1877年以後，入超就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一貫的傾向，而且，這種傾向越來越嚴重。英國、日本和美國，繼續把中國作為它們銷納商品的尾閭，在這裡，大小買辦們在忙着替它們的主子推銷商品；一些中國商家亦在這個時候，忙着接受買辦們所交來的貨物。國內生產的一些土產呢，亦是經過這些商人和買辦之手交給帝國主義列強的。因此，國內的商業，在實質上是替帝國主義列強服務的，是帶着濃厚的買辦性的。

金融業方面亦未嘗不如此。中國的金融業是順着票號、錢莊與銀行的演變而一天天成長起來的。站在背後的促進力，乃是帝國主義對中國經濟侵略的要求。在鴉片戰爭以後，外國商品的進口，逐年增加；它們要從中國搜括的原料，亦年比一年的增加。為了將大量商品推銷到中國內地和從內地吸收原